

附件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云浮市中策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/广东省云浮林场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3年广东省云浮林场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3年广东省云浮林场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防控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鸿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8.09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26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接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响应供应商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响应供应商放弃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响应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鸿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